附件四：

优秀组织奖评分标准

优秀组织奖主要由以下三项工作内容评比确定：

初赛组织情况（占总分30%）、决赛阶段系领导重视程度及教师出勤情况（占总分30%）、选手比赛成绩（占总分40%）。

1. 初赛组织情况评分由两部分组成：

（1）优秀组织奖评审组成员评分，请各院系（部）在组织初赛时邀请优秀组织奖评审组成员深入到现场巡视评分。联系人：张静、车蕾。

（2）对上交的初赛材料评分。

2. 决赛阶段系领导重视程度及教师出勤情况评分以现场考勤为依据。

3. 优秀组织奖选手比赛成绩评分，按每位选手获奖等次赋分。一等奖20分，二等奖16分，三等奖8分，本项最高40分。